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江姿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之2，惟其戶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遷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